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2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44378A00_prin、0144378A00_ATTCH、0144378A00_ATTCH
(376550000A_110022227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2227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0022227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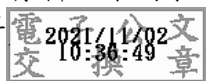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指引有關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詳如「修正對照表」。
- 三、請各校加強宣導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檢附修正防疫管理指引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五、有關游泳選手訓練、運動團隊訓練問題，請洽詢體育署陳映嬋小姐（02）8771834。

110/11/02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